

ICS 65.120
CCS B46

团 体 标 准

T/SXSL 06-2022

饲料原料 花椒籽

Feed material—Zanthoxylum bungeanum seeds

2022-07-12 发布

2022-08-12 实施

陕西省饲料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饲料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富平县天唯源农牧有限公司、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康大饲料有限公司、陕西鑫诚大唐畜牧有限公司、西安大台农西北狼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彩会、雷浩、皇甫凯、刘妩妍、刘洋、孙有绪、王义辉、王国栋、马红军、姜春阳、高勤叶、赵柳、孙涛、许军红。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单位：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与建业路丁字口西南角。

电话：15719230525

邮编：714000

饲料原料 花椒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花椒籽的技术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花椒经干燥、筛分后的籽实或籽实经粗粉而获得的饲料原料花椒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NY/T 207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料要求

所用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所用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和化学制品。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性状

黑色粒状或粉状物，有麻香味，无发霉变质及异味、异嗅。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脂肪/%	≥20.0	≥16.0	≥12.0
粗纤维/%	≤25.0	≤28.0	≤30.0
粗蛋白质/%	≥10.0		
粗灰分/%	≤7.0		
水分/%	≤12.0		
酸价/(mg/g)	≤5.0		
过氧化值/(g/100g)	≤0.40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之规定。

表2 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30

6 采样

按GB/T 14699.1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7.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规定执行。

7.3 粗脂肪

按GB/T 6433规定执行。

7.4 粗纤维

按GB/T 6434规定执行。

7.5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7.6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7.7 过氧化值

按GB 5009.227规定执行。

7.8 酸价

按GB 5009.229规定执行。

7.9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NY/T 2071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得超过10t。

8.2 检验

8.2.1 出厂检验

出厂产品由生产单位的质检部门负责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性状、水分、粗脂肪和粗灰分。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每批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章）和使用说明。

8.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生产时；
- b) 当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3 数值修约与判定规则

8.3.1 数值修约

检测数值修约按照 GB/T 8170 规定执行。

8.3.2 检验结果允许误差

检验结果判定的误差按GB/T 18823规定执行。

8.3.3 判定规则

8.3.3.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8.3.3.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8.3.3.3 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别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此产品不符合要求。

9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若添加饲料级抗氧化剂、抗结块剂、防腐剂,应标明其通用名称。

9.2 包装

包装物采用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包装材料。定量包装根据用户要求,其包装净含量误差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9.3 运输

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 [2] 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4]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SXSL